



財團法人平安菁英教育基金會 函

地址：408 台中市南屯區惠中路三段 325 號
傳真：(04)23807903
承辦人：陳銘傑
電話：(04)23807911
電子信箱：elite.well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01 日
發文字號：菁教字第 11400000015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檢送本會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平安菁英獎學金申請辦法，
敬請惠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為培養菁英學子成為社會優秀人才，將來貢獻並回饋社會，特辦理菁英獎學金甄選以培育人才。
- 二、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日期自 115 年 2 月 23 日起至同年 3 月 10 止，一律採郵寄申請表件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- 三、平安獎學金：大專組 85 名，每名每學期新臺幣一萬二仟元整（具有低收入戶資格者及家庭年所得新臺幣 91 萬（含）以上者不在此獎助範圍）。
- 四、菁英（研究型）獎學金名額及金額：
 - （一）大學三（含）年級以上學生 22 名：每名每學期新臺幣八萬元整（平安、菁英獎學金只能擇一申請）。
 - （二）碩士生 14 名：每名每學期新臺幣十二萬元整。
 - （三）博士生及博士後研究 6 名：每名每學期新臺幣十五萬元整。
- 五、菁英（研究型）獎學金獎助生甄選相關內容如下：
 - （一）甄選對象（生命科學、自然科學、工程技術、人文社會（含管理）等四領域系所）：大學三（含）以上學



生、研究生、博士生及博士後研究人員。

(二) 面談日期：預定於115年4月11日(星期六)實施，擇優通知面談(不提供視訊及改期)，當日無法出席者，請勿申請。

六、凡條件相當者，以弱勢、原住民及新住民家庭申請者優先考量。

七、依本會辦法規定，申請學生學年度期間(00年/8月/1日起至00+1年(次年)/7月/31日止)不得領有其他同額(含)以上之獎學金。

八、平安菁英獎學金實施辦法暨Q&A及最新申請表詳細資訊，請至本會網站(www.elite-well.org.tw)查詢、下載。

正本：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臺灣新住民權益關懷協會

副本：本基金會

董事長 徐永吉